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近期公司股票持续下跌，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 30%。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二、关于参股设立“脑机接口”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强化项目人员责任心，控制公司投资项目风险，基于收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原则，公司要求马三光和李小龙作为“脑机接口”合作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以自有资金对合作项目进行跟投，马三光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李小龙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参股设立“脑机接口”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

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2021年1月19日

